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62號

原告 楊麗珍

訴訟代理人 郭承泰律師

被告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6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不料經提示後，均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
01 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
02 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

03 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
04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
05 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
06 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
07 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
08 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
09 26條、第132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既為被
10 告所簽發，並經原告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而遭退
11 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不因原告未遵期提示而喪失對發票人之
12 追索權，被告自應依票載文義負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
13 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4 翌日即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
1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8 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22 法 官 孫 僊 綺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25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8 書記官 黃意雯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提示日 (民國)
1	天晴能源股	華南商業銀	SD0000000	100萬元	114年6月11日	115年1月2日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	行豐原分行				
2	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SD0000000	100萬元	114年6月11日	115年1月2日
3	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SD0000000	100萬元	114年6月9日	114年12月29日
4	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SD0000000	100萬元	114年6月11日	114年12月29日
5	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SD0000000	100萬元	114年6月7日	114年12月29日
6	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SD0000000	100萬元	114年6月9日	114年12月29日